公司代码:688239　　公司简称:航宇科技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7,436,879.23元,资本公积为1,111,519,017.25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609,112.82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资金未来使用计划,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元(含税)。截至2025 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7,789,0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2,785股后的股本数为147,036,26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347,977.86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007,467.2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7,355,44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4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7,789,0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2,785股后的股本数为147,036,26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44,110,87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899,9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宇科技	688239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诗扬	徐芝峰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
电话	0851-84108968	0851-84108968
传真	0851-84117266	0851-84117266
电子信箱	ir@gzhykj.net	ir@gzhykj.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航空发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此外,公司产品亦应用于航天、燃气轮机及其他高端装备领域。

公司航空锻件以航空发动机锻件为主,也为APU、飞机辅助舱等飞机部件提供航空锻件。公司航空发动机锻件应用于我国预研、在研、现役的多款国产航空发动机,包括长江系列国产商用航空发动机;也用于GE航空、普惠(P&W)、赛峰(SAFRAN)、罗罗(RR)等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研制生产的多款商用航空发动机。

公司航天锻件主要运用于运载火箭,包括用于发动机及连接航天装备各部件的各类隔形壳体。

公司燃气轮机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船用燃气轮机及工业燃气轮机,包括国产先进船用燃机、国产重型燃气轮机、国际先进的工业燃气轮机。

公司其他高端装备主要应用于海底深潜器、深海空间站、核电、油气等领域。

2.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创新工作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战略为导向,坚持“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的技术创新机制,坚持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围绕研发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配合国家新一代航空发动机需求,把握全球航空锻造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与科研院校及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相关高校、研究所科研力量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人员长期从事产品生产工艺设计、针对研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共性问题或疑难题提出自主课题,通过针对性研发解决共性问题或疑难题。

公司研发工作紧紧围绕市场需求,研发成果可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或指导公司生产,有效缩短了研发成果产业化周期,形成了市场引领研发,研发促降销售的局面,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依据、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订单的更改、采购物料的接收与检验等作出了详细规定。采供部根据使用部门编制的物资需求计划,将物资信息发给供应商询价,根据反馈的信息最终确定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管理,由采供部牵头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并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经公司进行基本审核后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日王开发的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公司的工艺、质量、设备、现场审核等审核程序后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由于航空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客户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管控较为严格,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客户指定供应商范围及终端客户指定具体供应商商种。

境内业务,客户一般在技术协议中向公司指定其多家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一种产品对应多家供应商,由公司自主在该范围内选择一家或多家进行采购,不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由GE航空、普惠(P&W)、赛峰(SAFRAN)等终端客户直接指定供应商,一种产品一般指定一家供应商。公司与国际商用航空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签订的长期协议中,对原材料的采购量、价格、标准、交付术语、原材料供应商等有具体规定,公司需遵守长协约定。涉及直接指定供应商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GE航空、柯林斯航空(Collins)、霍尼韦尔(Honeywell)、普惠(P&W)、赛峰(SAFRAN)、罗罗(RR)。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以向原材料制造商采购为主,也根据需要适度向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经销商、贸易商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尺寸、理化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迥异,个性化需求较强,公司产品无主要为非标准产品,具有多批次、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征。

4.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系在取得境内客户的供应商相关资质后,进行产品试制,产品试制分为预研和在研阶段。客户对某型号的产品进行预研或在研时,公司参与该型号的预研和在研,对订单进行生产,经试验件试制、工艺优化等,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后,待客户整机定型,进入产品定型批产阶段,客户对定型的产品进行批量下单,部分客户也会通过向公司下达生产计划的方式,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公司境内业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系在取得NADCAP等航空航天工业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通过GE航空、普惠(P&W)、赛峰(SAFRAN)等终端客户对公司锻造、热处理等特种生产工艺、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的评估考察,取得境外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的供应资质,之后,下游客户还会通过单件首件包审核等方式逐步考察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满足要求后才会与供应商就部分航空发动机型号签订长期协议。公司通过首件包审核,与终端客户的指定机加商(含上终端客户从事机加业务的子公司)进行直接交易。

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同时还存在非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贸易商)受机加商委托向公司直接购买产品的情形。

公司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并要求采购价格的情形,主要涉及的终端客户有GE航空、柯林斯航空(Collins)、普惠(P&W)、赛峰(SAFRAN)等,一种产品一般指定一家供应商。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7),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7)。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产业”之“2.2.2 航空发动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公司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2)发展阶段

环形锻件是航空发动机的关键锻件,采用辗轧技术成形的环件具有组织致密、强度高、韧性好等优点,是铸造或其他制造技术所不能替代的。环形锻件的性能和质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着航空发动机整体的使用性能和服役行为,环形锻件的组织性能往往直接关系到飞机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近似于零件外廓的异形环件的生产质量和制造技术对于降低航空发动机研制成本和提高发动机研制生产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部分关键锻件与国外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差距,比如我国部分关键锻件材料利用率低、环件的组织性能均匀性、尺寸精度低、不高,环件尺寸精度低、研制周期长。造成上述状况的根本原因是我国高端装备发展过程中长期“重型号、轻工艺”、“重产品、轻工艺”,即重型号设计、轻工艺研究,在工艺领域又“重冷(加工制造工艺)轻热(成形制造工艺)”,没有从锻造技术对飞机发动机更新换代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的认识高度进行统筹安排,对于先进辗轧技术方面的研究未能得到足够重视,工艺水平落后,缺乏先进的工艺控制手段和系统理论案例的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各行业对辗轧环件的应用需求都呈现大幅度增长。在我国目前批产和在研的各种型号航空发动机中,高温合金、钛合金等难变形材料大型环件的应用十分广泛,提高我国环件辗轧技术水平已经成为提高我国高端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和性能水平的一个共性问题。各种新型难变形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对辗轧设备和工艺设计手段以确保工艺质量;同时,对环件的尺寸精度、冶金质量、生产成本和生产周期的要求更加严格。

(3)基本特点

1)行业进入壁垒高

由于锻件的性能和质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着航空关键构件的使用性能和服役行为,因此航空发动机对于锻件的材料、质量、性能的要求都非常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进行高性能、高精度环形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一般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相当大的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资质、人才、质量管理等方面。

2)技术密集型特征显

由于航空锻件需满足高性能、长寿命、高可靠性的要求,且要求各批次产品之间有较高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因此要求企业在材料成形与性能控制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有较深的认识,能够掌握先进航空材料的材料变形规律与组织性能之间的关系,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水平要求高,因此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3)产品研发周期长,具有定制化特征

航空发动机家族型号研发周期较长,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为保证航空发动机性能,通常在整机研发的同时要求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企业配合共进行同步研发,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从研发设计、首件试制到产品定型批量生产的周期较长。

此外,由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产品型号众多,产品需求各异,每种型号的产品在材料、规格、性能方面均具有特殊性要求,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多,因此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

4)保密性要求高

由于行业下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属于先进高端装备,特别是预研、在研及生产阶段中,均可能涉及相关国密信息,因此航空锻造企业具备较高的保密性要求。

5)下游客户所的供应商选择具有稳定性、排他性

航空锻件生要应用在航空航天等高温、高压或耐腐蚀等极端恶劣条件下,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是客户最先考虑的因素,因此客户选定供应商后,就不会轻易更换;在既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下,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若锻件研制企业提供的产品能持续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标准,下游客户将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因此客户与锻件研制企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持长期稳定,且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4)主要技术门槛

高性能、长寿命、高可靠性,是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装备锻件制造追求的永恒目标,以满足高温、高压、高转速、交变负载等极端服役条件。采用轻质、高强度、耐高温等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比如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然而,这些材料合金化程度高、成分复杂,从而给锻造过程带来诸多难点:①塑性差,锻造过程容易开裂(如高温合金GH4141,钛合金TA7等),需要严格控制变形程度;②变形抗力高、流动性差(如高温合金Waspaloy等),需大载荷设备,且金属难以填充型槽而获得精确形状尺寸;③锻造温度范围窄,易产生裂纹,但如不均匀可调,增加锻造火次和操作难度;④对变形程度、变形速率和应力应变状态等较为敏感,锻造过程难以控制;⑤微观组织态复杂多样,且对工艺条件较为敏感,组织性能难以控制。

上述难变形材料锻造难度大,对锻造工艺和热处理工艺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控制各项工艺参数,形成配套完整的控制体系和控制规程,才能使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使用要求。因此锻造企业取得这些工艺参数和形成有效的控制体系,不但需要具备深厚的材料和锻造理论知识,而且需要进行大量的反复计算分析、工程试验验证和长期的工程实践。经过验证的成熟生产工艺是该行业的主要技术壁垒之一。

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锻件大部分为定制化生产的非标产品,具有批量小、形状尺寸多样等特点,企业只有通过研制经验的长期积累,才能形成针对各类产品的研制经验数据库(如:材料的热处理参数、锻压参数、机加工余量参数等),只有在这些个性化数据库的支撑下,借助CAPP、MES等先进信息化手段,用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经验参考和数据支撑,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定制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基于经验积累的工艺数据库是该行业又一个关键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国外市场,CARLTON、DONCASTERS、HWM等知名锻造企业及所属产业集团,企业发展历史悠久,资本实力雄厚,工艺水平和技术实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通过多年的产业整合,这些企业目前基本已形成原材料、熔炼合金、锻造成形、机加、装配等完整的航空零部件产业链条,与之相比,公司等国内航空锻造企业不具备这种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多年来聚焦于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用高品质环形锻件领域,已成为世界主流航空发动机制造商在亚太地区的主要环形锻件供应商之一。

在境内市场,普通锻造企业较多,但由于航空锻造质量要求极高,在技术、工艺、设备、资金、人员、认证资质方面均有很高的进入壁垒,只有极少数企业能进入航空领域参与竞争,大部分却未能有效开发,在政策推动下,深海科技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有望成为我国经济重要增长引擎。据麦哲洞察,中国海洋生产总值 2025 年预计突破 13 万亿元,其中深海科技相关产业的占比将超过 25%,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25 万亿元以上。从产业链来看,深海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和基础建设是成为先行赛道。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新一代航空新材料应用节奏加快,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新一代航空发动机的研制步伐加快,更多的航空新材料将以应用,新材料应用研究工作需要进行大量的验证试验,前期研发投入大,验证周期长,产业化难度大,从国内以往经验来看,一种新材料从研制到成熟应用基本上需要经历10年以上的研制周期,这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另外,未来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对航空材料提出了高综合性能、结构功能一体化、结构整体化、低成本控制等要求。随着新材料进入航空领域,企业则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针对新材料研究开发先进的成型技术,迎接未来新的变革。

2)新技术、新工艺带来的挑战

随着科技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新的成型技术也不断涌现。例如3D打印、喷射成型等新技术逐渐被引入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领域,单一的成型工艺也在向多学科交叉发展,比如辗轧+胀形、辗轧+旋压、辗轧+旋压+3D打印等等。这要求企业积极把握新的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快速掌握新的制造技术,引领和培养新的市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86,635,290.67	3,408,826,352.65	25.75	2,989,689,533.24	2,988,820,8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202,898.40	1,687,419,153.45	8.70	1,246,445,411.12	1,246,550,080.73
营业收入	1,805,371,965.70	2,103,848,212.58	-14.19	1,454,001,556.52	1,454,001,55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09,112.82	185,582,370.44	1.63	183,369,995.74	183,387,4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39,508.10	159,008,345.61	8.26	168,526,261.50	168,543,7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87,714.87	142,789,304.95	1.12	48,861,077.17	48,861,07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2.53	减少1.71个百分点	16.01	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0	0.00	1.31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9	-0.78	1.31	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3.90	增加0.36个百分点	4.72	4.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7,885,209.57	423,373,828.63	411,584,872.37	392,528,0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78,219.40	47,731,630.71	43,953,031.37	41,146,2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882,924.83	42,137,634.62	40,625,370.28	37,493,5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1,299.28	50,018,552.70	-16,808,948.29	158,229,409.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32,512,355	2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6,397,170	4.33	0	无	0	其他
张华	158,400	4,890,608	3.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749	3,881,482	2.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OPII	3,227,584	3,227,584	2.18	0	无	0	其他
卢漫宇	6,000	2,658,308	1.80	42,8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565,257	2,565,257	1.7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6,246	1,846,246	1.2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654	1,571,654	1.06	0	无	0	其他
吴永安	6,000	1,559,687	1.06	42,8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张华为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其出资额的54.55%。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晓上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受部分国内客户交付节奏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92,379.34万元,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4.76%,同比下降34.02%;但得益于国际业务需求增长及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76,334.19万元,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5.24%,同比增长25.11%,外贸业务收入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募权调整优化市场和产品业务结构,在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背景下,整体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应参加董事共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年度的主要工作和成果,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同意本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履职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以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内容,同意通过本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本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票据池、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多种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授权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签署有关协议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业务及发展实际需求与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公司可以用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也可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授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1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7,436,879.23元,资本公积为1,111,519,017.25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609,112.82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资金未来使用计划,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元(含税)。截至2025 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7,789,0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2,785股后的股本数为147,036,26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347,977.86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007,467.2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7,355,44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4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7,789,0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2,785股后的股本数为147,036,26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44,110,87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899,9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47,977.86	72,076,520.67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609,112.82	185,582,370.44	183,369,995.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7,436,879.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424,49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853,82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424,49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1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27,665,91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363,221,73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